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國抗字第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美娟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○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裁定（115年度國字第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而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均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揭。

二、查抗告人起訴請求原主張相對人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98萬元請求歸還（見原審卷第19頁），經原審於民國115年2月3日裁定命其補正㈠被告之真實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㈡訴之聲明、㈢訴訟標的、㈣依前項聲明補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（見同卷第99至100頁），嗣抗告人於115年3月5日具狀載明係以「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庭」、「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十股」及相對人為被告，另於書狀【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】欄載明298萬元，並主張相對人應負全部賠償金額（見同卷第109至111頁），復經原法院於同年3月11日以115年度補字第25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98萬元，及命抗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應補繳3萬6,366元，並補正各該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（見同卷第129至130頁），該裁定已於同年3月13日送達抗告人（見同卷第131

頁），然其逾期未為補正（見同卷第159至163頁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），原法院因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於同年4月21日以原裁定駁回其訴，於法無違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法　官　施懷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洪鴻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